

臺北市政府 97.01.30. 府訴字第 09770001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李○○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課徵 89 年及 90 年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2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631683400 號複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與案外人王○○、王○○、王○○等 4 人，於 88 年 9 月 6 日繼承取得本市大同區西寧北路○○號○○樓之○○房屋所有權（92 年 10 月 31 日因拍賣由案外人林○○取得所有權），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乃據以核定訴願人等 4 人共同共有系爭房屋，並分別於 89 年 8 月 3 日及 90 年 1 月 4 日對訴願人等 4 人送達 89 年及 90 年房屋稅額繳款書，因訴願人等 4 人逾繳納期間仍未繳納稅款，經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案經該行政執行處以 96 年 3 月 28 日士執寅 95 年房稅執字第 00078600 號執行命令通知訴願人服務之○○股份有限公司，在新臺幣（以下同）5 萬 1,984 元範圍內扣押訴願人每月應領薪津三分之一，並副知訴願人。訴願人因對執行命令所載欠稅數額不服，於 96 年 5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提出陳情，該分處認訴願人等 4 人自 88 年 9 月 6 日起即為系爭房屋所有權人，遂以 96 年 5 月 30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630359000 號函復訴願人仍應負有納稅義務。訴願人仍對課徵 89 年及 90 年房屋稅不服，申請複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1 月 21 日北市稽法乙字 09631683400 號複查決定：「複查不予受理。」訴願人仍不服，於 96 年 12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34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第 1 項所稱確定，係指左列各種情形：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複查者。」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申

請複查：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複查。二、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後 30 日內，申請複查。」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就 89 年及 90 年房屋稅參與債權分配，並獲分配稅款，但是依據分配表上記載稅款 2 萬 5,726 元，為何與實際金額 2 萬 2,847 元不同。

(二)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分配表記載，債權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於本案有第一順位之抵押權，其執行費中 9,414 元為代辦繼承地政規費，5 萬 3,794 元為代辦繼承代繳之地價稅、房屋稅，上列 2 項，同一案號同一棟房屋，稅款不同，差異在哪裡？

三、卷查本件系爭 89 年及 90 年房屋稅繳款書係分別於 89 年 8 月 3 日及 90 年 10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而該等繳款書正面分別記載繳納期間屆滿日為 89 年 9 月 14 日及 90 年 11 月 21 日，故訴願人若有不服，應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即 89 年 9 月 15 日及 90 年 11 月 22 日）起算 30 日內，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申請複查。是本件申請複查期間之末日原分別為 89 年 10 月 14 日及 90 年 12 月 21 日。然訴願人遲至 96 年 10 月 11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複查，此亦有訴願人覆（復）查申請書信封上所蓋郵戳日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複查之申請不合法為由，複查決定不予受理，洵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分配表上記載稅款為何與實際金額不同，又債權人○○銀行代辦繼承代繳之地價稅、房屋稅為何與原處分機關列報稅款不同等節，經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分配表，記載原處分機關參與債權分配金額 2 萬 5,726 元，係包括 89 年房屋稅 1 萬 1,496 元、90 年房屋稅 1 萬 1,351 元，93 年房屋稅 2,879 元，其中 93 年房屋稅因已繳納，故尚欠繳 89 年及 90 年房屋稅合計 2 萬 2,847 元；又○○銀行代辦繼承代繳之地價稅、房屋稅 5 萬 3,794 元，係代繳被繼承人王○○生前欠繳 85 年至 88 年房屋稅及 85 年至 87 年地價稅之稅額，併予敘明。從而，原處分機關複查決定不予受理訴願人之複查申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

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3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